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4-029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东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聘任李东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金融板块业务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李东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1 票，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会人数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条：“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4 人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第一百一十条：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4 人。”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1 票，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李东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推荐，增选李东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李东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若李东辉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为 5 人，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 1/2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1 票，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以及董事会人数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。修改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1 票，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有关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1 票，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1 票，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：李东辉先生简历

李东辉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男，1970年出生，汉族，工商管理硕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专业（哲学学士），1997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（原北京机械工业学院）管理工程专业财务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毕业，2010年3月获得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MBA学位。

工作经历：

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，任邮电部邮电科学研究院人事处科员兼机关团支部书记；

1996年1月至1997年7月，任丹佛斯(DANFOSS)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

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，历任亚新科(ASIMCO)制动系统（珠海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董事兼总经理，2000年1月起兼任亚新科制动系统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01年3月起兼任亚新科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；

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，历任华晨集团宝马项目总经理兼金杯汽车股份公司（600609）董事、副总裁，华晨宝马汽车公司董事、高级副总裁、财务总监兼华晨集团公司经管会成员；

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，历任美国康明斯公司新兴市场集团业务发展总监，康明斯东亚区战略合作与业务发展总监，康明斯发电机事业部中国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

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，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000528）副总裁兼CFO；

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，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、副总裁、CFO兼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（港交所0175）执行董事、沃尔沃汽车集团全球董事、英国锰铜控股公司（伦敦证券交易所MANGANESE BORNZE HLD）非执行董事、英国伦敦出租车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曾兼职：

2002年至2007年，中青旅股份有限公司（600138）独立董事；

2003年至2005年，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、辽宁省机电进出口商会副会长；

2013年至今，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。

李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